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能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406,0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471,378.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3,746.90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13.5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7.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160.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

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与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4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6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99,352.86	78,018.41	未做分期承诺	3,974.49	78,189.58	171.17	不适用	2021年9月/2024年6月	-9,837.93	不适用(注)	否
	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未做分期承诺	6,439.06	25,970.87	950.52	不适用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	99,352.86	103,038.76	-	10,413.55	104,160.45	1,121.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公告变更后的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38.76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9,352.86万元存在差异3,685.90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益。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3%。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2条生产线，其中1条生产线于2021年9月建成投产，另1条生产线预计2024年6月建成投产。2023年实现效益为负数，主要系项目投产后聚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使用方案。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23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100,000.00	20,237.81	20,237.81
合计	100,000.00	20,237.81	20,237.81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4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6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99,352.86	78,018.41	未做分期承诺	3,974.49	78,189.58	171.17	不适用	2021年9月/2024年6月	-9,837.93	不适用(注)	否
	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未做分期承诺	6,439.06	25,970.87	950.52	不适用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	99,352.86	103,038.76	-	10,413.55	104,160.45	1,121.6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工艺），保持原投资项目中的1套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不变，新增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和1套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改为Spherizone工艺）。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6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3%。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另 1 条生产线预计 2024 年 6 月建成投产。2023 年实现效益为负数，主要系项目投产后聚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能科技编制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能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 娱

屠晶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